

网络信息传播对和谐社会建设的 负面影响分析与对策研究

牛培源 邱均平 苏金燕

(武汉大学中国科学评价研究中心,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 网络信息传播在和谐社会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和独特的优势,但又带来了网络媒体良莠不齐、传播内容污染严重、信息鸿沟依然明显、网络信息安全问题突出等负面影响。要认真分析网络信息传播对于和谐社会建设的负面影响及其产生的根源,并提出相应对策。

[关键词] 网络信息传播;和谐社会;负面影响;对策

[中图分类号]G250·7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4145[2008]05—0041—05

网络信息传播在和谐社会建设中体现着搭建平等沟通的平台、推进民主法治、构建国家和政府形象、调和社会利益、预警社会危机等重要作用与优势^①;另一方面,也带来了一些不可忽视的负面影响。对于这些负面影响,我们应当全面认识并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注意防范和克服各种消极因素,达到趋利避害、使之更好的为构建和谐社会服务的目的。

1. 网络信息传播对和谐社会建设的负面影响分析

网络信息传播对于和谐社会建设的负面影响,表现形式不一而足,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四大方面:网络媒体良莠不齐、传播内容污染严重、信息鸿沟依然明显、网络信息安全问题突出^②。

1.1 网络媒体良莠不齐及其影响

网络媒体是以 Internet 为基础,以计算机为媒介,传播数字化信息的新型媒体。它具有数字化、多媒体、超文本等明显的技术特征,集多种传播形式为一体。在传播主体的多样化、传播方式的交互性、传播速度的快捷性、传播范围的广泛性等方面,网络媒体拥有传统媒体无法拥有的优势^③。

对于传统媒体而言,其传播者是有严格限制的,通过强大的采编与审核队伍,他们不仅决定着信息的来源,更控制着信息的传播。但网络媒体却截然不同,任何组织和个人,只要能接入互联网,就可以自由的发表言论。这样一来,

网络传播主体为数众多,良莠不齐就成了不争的事实。从现状来看,我国网络传播主体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具有官方性质的传播主体,包括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以及政府领导下的媒体网站。如中国政府网、人民网、新华网、央视网等,这类网络媒体拥有新闻采访权和发布权,可以发布传统媒体的新闻和网站自采新闻;二是非官方性质的传播主体,包括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比如新浪、腾讯、搜狐等商业网站都是具有新闻登载资格没有新闻发布权的商业网站,其它各类网站不计其数,但却与新闻发布无关。普通组织和个人则通过博客/个人门户、网上论坛、网上社区、维客(Wiki)等方式进行信息的传播。

我国的各类官方传播主体属于政府的网上“喉舌”,在网络信息传播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与商业网站相比,官方网络媒体实际上处在一种相对弱势地位。同商业网站相比,官方网络媒体的结构和设计、网站的服务功能、网站的创收能力和品牌知名度,都有较大的差距。据中国网站排名网^④2007年12月28日发布的《2007年第二期中国网站排名流量分析报告》,综合类网站前十名依次是:百度、腾讯QQ、新浪网、搜狐、网易、淘宝网、Yahoo、六间房、中文雅虎、迅雷。这些网站皆为商业网站,并且还有2家属于国外品牌的网站(Yahoo和中文雅虎),官方网络媒体无一入围前十

收稿日期:2008-03

作者简介:牛培源,讲师,博士生,专业方向为信息管理与科学评价;

邱均平,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中国科学评价研究中心主任;

苏金燕,讲师,博士生,专业方向为信息管理与科学评价。

①金镇,张继兰.网络信息传播与和谐社会关系研究.现代情报,2006(7).

②谢新州.网络传播理论与实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③谢新州.网络传播理论与实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④中国网站排名网创立于2006年12月,它基于中国网站排名工具条和其他合作数据平台进行流量采集、统计、计算及发布,对在中国注册的网站和部分在中国运营的外国网站进行排名。chinarank由中国互联网协会主办,国务院新闻办及信息产业部作为指导。

名。新闻类网站综合排名则可分为三大阵营,第一阵营为新浪新闻网站和腾讯新闻网站。第二阵营为搜狐新闻和网易新闻。第三阵营包括 TOM 新闻、凤凰网、中华网新闻、新华网、中国新闻网和人民网。第一阵营遥遥领先第二阵营,同样第二阵营显著高于第三阵营,三者之间形成一定差距。官方网络媒体排名最前的是新华网,仅仅处于第二阵营。

以上结果表明,除新闻类网站外,在网络信息传播中具有重要作用的社区类和博客类网站的前十位中,官方网络媒体则无一入围。

虽然我国对各类新闻的网络发布制定有严格的法律法规,但仍有一些非官方媒体存在管理疏漏、把关不严的问题,其网络资源也常常被一些抱有特定目的的反动势力所利用。另外,有些网民不顾伦理道德、法律法规,在网络媒体上胡作非为,甚至公然以网络媒体为工具进行网络欺诈、网络抢劫等犯罪活动。如牡丹江市犯罪嫌疑人张锴自 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期间,利用虚假电子商务网站“S 拍拍网”和“R 拍拍网”先后作案 11 起。骗得手机 20 余部;盗窃客户网上银行资金共计 7600 余元人民币^①。又如国家版权局、公安部、信息产业部联合开展的 2007 年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行动中,办理网络侵权盗版案件 1001 件,是 2005 年、2006 年两年办理案件总和的 1.6 倍,没收服务器、关闭网站及移送司法机关的数量均超过 2005 年、2006 年专项治理的总和^②。

1.2 传播内容污染严重

随着科技的发展和信息传播渠道的不断拓宽,人类社会信息的总量正在以“爆炸”的惊人速度增长,数以万计的信息中混入了大量干扰性、欺骗性、误导性甚至是破坏性的有害及无用信息,即常说的“信息垃圾”。网络的出现更使得信息垃圾疯狂增长并高速传播,另一方面,网上信息加工处理的方便与快捷又导致信息传播过程中被更改甚至歪曲。现代的工业文明曾带来世界范围内的环境污染,目前的网络文明所产生的大量信息垃圾则演变成了严重的网络信息污染。

传播内容污染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冗余信息。即无实际意义、无价值的赘余信息。这些信息非但无用,还会成为人们查找、利用信息的障碍,影响网络信息的正常传播。如网上论坛、网上社区中到处可见的“水贴”,还有网络中肆虐的垃圾邮件,据中国互联网协会反垃圾邮件中心最新发布的 2007 年第三次反垃圾邮件状况调查报告显示:收费邮箱用户平均每人每周收到垃圾邮件 38.73 封,单位提供的邮箱用户平均每人每周收到垃圾邮件 24.98 封,免费邮箱用户平均每人每周收到垃圾邮件 16.49

封^③。另据美国巴拉库达网络安全公司的一份报告说,2007 年全球互联网用户收到的电子邮件中,近 95% 是垃圾邮件^④。

②虚假信息。即不真实的信息,它是信息生产者或传播者出于某种目的而故意制造出来的。由于互联网的前所未有的开放与自由,任何人都可以轻易地通过网络发布信息和传播信息,某种程度上网络已经成为制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的重要工具。网上假广告、假新闻、假中介、假招聘等欺诈信息以及各种各样的传闻、谣言、诽谤、误解等等充斥着整个网络。在这些广泛流传的虚假信息中,有的来自传统媒体,登陆网络后被迅速复制蔓延;有的则首先在网络上发布,经过传统媒体的转载而扩大影响。无论是始作俑者,网络媒体的介入使虚假信息传播速度之快,范围之广,监管之难成为一个世界性的难题。

③过时、老化信息。信息有很强的时效性,如果得不到准确及时的传递和利用就会成为过时信息。由于网络缺乏有效的信息管理机制与措施,大量已失去时效的信息不能及时得到删除而“滞留”网中。另外,目前很多网站的信息更新频率不够理想,更新周期在一个月以上的网页高达 70.4%^⑤。2007 年 6 月,在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的指导下,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和 IT168 网站发起的“我要政府这样为我服务!”大型政府网站体验活动显示,41.6% 的网民一周中只登录一次政府网站,32.5% 的网民每月访问一次政府网站,这与网民使用互联网的时间 16.2 小时/周相比,目前网民访问政府网站的频率明显较低,可以说大多数网民上网 16 个小时中只登录一次政府网站。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政府网站信息更新频率不高,信息老化、过时,无法满足网民的日常信息需要。

④色情与反动信息。网络多媒体技术的发展及网络带宽的不断增长,也为淫秽信息和反动信息的散布提供了便利。在网络上不仅可以传输色情信息、黄色影像,而且还能够拨打色情电话,甚至进行网上淫秽色情视频表演、“裸聊”等等,这使网络成为制“黄”、贩“黄”、传“黄”的一大场所。据 2008 年 1 月 22 日公安部、中宣部、最高人民法院等 13 个部委联合召开的电视电话会议透露:2007 年全国各地共破获网络淫秽色情等刑事案件 524 起,刑事拘留 868 人;关闭、清理境内淫秽色情网站、网页 4.4 万个,删除网上淫秽色情信息 44 万余条^⑥。针对网络色情蔓延不止的形势,会议部署了 2008 年 1 月至 9 月在全国范围内继续开展依法打击整治网络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的专项行动。

除色情信息外,网络的开放性也为反动势力所利用。网络中不时可见攻击社会主义政治体制、鼓吹西方意识形态的

①公安部. 公安机关打击利用互联网违法犯罪活动典型案例公布. <http://www.mps.gov.cn/cenweb/brjlCenweb/jsp/common/article.jsp?infoid=ABC00000000000038514&category=700725004>

②阎晓宏. 2007 年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行动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http://www.gov.cn/wszb/zhibo195/index.htm>

③中国互联网协会反垃圾邮件中心. 2007 年第三次反垃圾邮件状况调查报告. http://www.anti-spam.cn/More Article_sy.php? ClassID=1003

④中国互联网协会反垃圾邮件中心. 美国络安全公司称:2007 年全球电子邮件 95% 是“垃圾”. <http://www.anti-spam.cn/Show Article.php?id=7405>

⑤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第 21 次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⑥公安部. 公安部等 13 个部委组织开展依法打击整治网络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专项行动. <http://www.mps.gov.cn/cenweb/brjlCenweb/jsp/hot/top.jsp?infoid=ABC0000000000041287>

反动信息与电子邮件。境内外敌对势力利用互联网蛊惑闹事,散发反动刊物、反动杂志,攻击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歪曲我国现实生活状态,甚至公开干涉我国内政。破坏社会安定,妄图颠覆国家政权,这些都有可能导导致民众思想的混乱。

传播内容污染所带来的负面影响主要有:

①造成网络资源和网民时间的浪费。大量信息垃圾侵占网络资源,加重了网络传输的负担,影响网络信息处理和传输的速度,消耗和浪费着用户检索和利用网络信息的时间。调查显示,用户每周在处理垃圾邮件上所花费的时间为6.38分钟^①。

②误导大众,导致网络媒体的公信力低下。网络中充斥的虚假信息使人对网络产生不信任感,只是把网络作为一种娱乐的手段,而不是把网络作为获取信息的重要途径。《第21次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中国网民使用率最高的网络应用是网络音乐,其次是即时通信和网络影视,网络新闻只占到第4位。在网络媒体方面,有73.6%的人半年内在网上看过新闻,相信网络新闻真实性的比例为51.3%,仅仅略高于不相信的比例;对于日趋火爆的博客,相信其内容真实性的网民比例仅有32.6%。

③影响社会风气,破坏社会稳定。网络上大量的淫秽色情信息,对社会风气产生了极坏的影响,特别是对青少年的成长,影响尤为恶劣。另外,互联网上80%的游戏软件来自境外,多数网络游戏都充斥着暴力、欺诈、色情等内容。多数人沉迷其中不能自拔,不仅荒废了学业,损害了健康,而且使他们中一些人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发生了扭曲和错位,性情容易变得焦虑和冲动。特别是当囊中羞涩时,一些自我控制能力差的未成年人,就会不自觉地产生去偷、去抢、去骗的念头,以至走上犯罪道路。从广东省法院提供的数字看,未成年人强奸案件逐年上升,从2000年的91人,上升到2004年的171人;女性未成年人参与卖淫,并且借卖淫骗取、抢劫财物的案件也有所增加^②。

1.3 信息鸿沟依然明显。

信息鸿沟是指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人群在掌握和应用信息技术以及发展信息产业方面的差距,狭义的理解就是互联系网普及与利用的差别,有时也称之为“数字鸿沟”。正是这一现象导致了在网络信息利用上的不平衡。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21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07年12月31日,我国网民总人数达到2.1亿人,仅以500万人之差次于美国,居世界第二。预计在2008年年初,中国将成为全球网民规模最大的国家。网民虽然已经达到了两亿多,可在13亿人口的大国中仍然是少数,其存在的一些结构性局限和地区性局限,告诉我们信息鸿沟依然明显的存在着,还远远不能证明我们国家已经步入信息时代。

目前中国的网民群体仍以青年为主,总体网民中的31.8%都属于18~24岁的青年,这易于诱发年轻人与老年人的代际冲突。年轻人在网络时代占据了拥有大量信息源的优势,而老年人却在道德上占据高位。上网的虽然多是年轻人,但是很多地方网络文化的义务监督员,却是那些基本上从来不上网的老人。于是,上网的年轻人受不上网的老年人监督,一些年轻人的网络休闲与娱乐方式,被老年人视为异类,冲突在所难免。从网民居住地上看,74.9%的网民都居住在城镇,城镇网民数已达到1.57亿人,而同期农村网民数量仅有5262万人。另外,城镇与农村的互联网发展水平仍存在很大差异,城镇居民的互联网普及率是27.3%,农村仅为7.1%。农村特别是中西部农村,不知网络为何物的大有人在。这使得弱势群体被拒绝在信息社会的门槛之外。消除信息鸿沟,让所有的人拥有网络,一直是国际社会的追求。为此,人们制造了100美元的电脑,来实现欠发达国家未成年人人人上网的计划。遗憾的是,在我国,网络对于很多农村孩子而言,还是奢侈品。在2007年11月23日国家宣布的家电下乡计划中,只选择了彩电、冰箱与手机这三大类产品,却没有电脑^③。其实,知识经济的到来,电脑不再是一个单纯的消费品,而是一个知识与能力的倍增器。如果将家电下乡计划的财力,用于网络下乡,将会早一点消除信息鸿沟,使更多的孩子跨过信息时代的门槛。

1.4 网络信息安全问题突出。

人们对网络的依赖日益加深,网络已经成为人们不可或缺的工具。认为互联网对工作/学习有很大帮助的占93.1%,认为“一天不上网就会觉得缺少了什么”的比例是38.3%,互联网已经在网民生活中占据一定的地位^④。但是,这个为人们的生活、学习和工作带来翻天覆地变化的互联网,却无时无刻不经受着诸多安全问题的困扰。

网络信息安全简单的讲就是网络信息在采集、存储、传输和认证等方面的安全。它主要强调信息的机密性:防止信息的非授权修改;信息的完整性:防止信息的非法修改;信息的可用性;防止信息被非法截留;信息的可控性;防止信息的非法利用;信息的不可否认性;传播主体不能否认自己曾发出的信息,不能否认接受方接收到的信息与发出的信息不一致等几个方面。

网络信息安全的现状不容乐观:

①软件系统漏洞百出。这个问题连举世闻名的美国微软公司也难以避免,不得不频频发出漏洞警告,提醒windows用户及时下载安装系统补丁。如果在一段时间内微软不推出新的系统补丁,很多windows用户就会觉得缺少了什么。事实上,存在安全隐患的软件系统,并不仅仅是微软公司一家,而且造成网络信息安全的技术问题,也不限于软件系统本身,甚至还会涉及到现有的某些网络技术。

①中国互联网协会反垃圾邮件中心. 2007年第三次反垃圾邮件状况调查报告单项分析(二十六). <http://www.anti-spam.cn/Show Article.php? id =7456>.

②中国扫黄打非网.“扫黄打非”简报2007年第066期. <http://www.shdf.gov.cn/newshtml.html? id =26705&newsType =95>.

③财政部、商务部. 关于印发《家电下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④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第21次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②网络病毒肆虐。这是网络信息安全的又一重大威胁。病毒的破坏轻则造成电脑死机,重则破坏数据或电脑硬件,甚至造成整个网络的瘫痪。加上病毒机理的不断演变,使人们对病毒的检测与清除变得更加困难。如2007年令很多网管头疼不已的ARP病毒,其攻击利用的是网络传输协议的漏洞,只有修改网络协议才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但在目前情况下只能做到缓解。据调查,网民中网络安全问题发生比率最高的即是电脑感染病毒现象,达90.8%。仅2007年下半年,电脑感染病毒达5次以上的频次为35.8%,没有感染电脑病毒的频次仅有3.6%^①。

③黑客入侵无时不在。据调查,遭到黑客攻击在网络安全问题中排在第三位,其发生比率为26.7%。仅2007年下半年,网民受到黑客1至2次的攻击的频次就高达47.8%。另外,网民帐号/个人信息被盗、被改等与黑客有关的行为,其发生比率也几乎一半,达44.8%^②。某种程度上讲,黑客入侵比病毒更难以对付,RSA技术总监办公室高级研究人员乌列·麦蒙说:“技术解决方案永远不能有效应对在线钓鱼欺诈行为,因为技术上的改进总是能被破解。”“对付钓鱼欺诈没有技术上的解决方案。”

网络信息安全问题导致的负面影响主要表现在:

①经济损失。我国目前尚没有公布有关网络经济犯罪的官方统计数字,但20世纪80年代末,美国信息完整性及有效性总统委员会预防分会(the Prevention Committee of President's Council on integrity and Efficiency)公布的一份布告称:“计算机犯罪数每年增长35%,造成的损失每年增长35亿美元;其主要原因是平均每起计算机犯罪案件造成的损失估计56万美元,而一般抢劫银行案件的平均每起损失是1.9万美元。”^③另外,2005年英国一个名叫贾斯明·辛的少年利用计算机病毒控制上千台计算机,并组成傀儡网络,向线上销售体育用品的网站发动攻击。造成了两家受害网站约150万美元的损失。^④

②政治风险。随着电子政府的兴起,越来越多的政府业务将通过网上进行办理,大量的政务信息也将通过网络进行传递。政务信息涉及国家机密与高度敏感的内容,与整个国家利益息息相关,对其的任何侵害不且会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严重时还会破坏政府的行为。所以,必然会遭到各种敌对势力、恐怖集团的破坏。目前,政府网站已成为黑客的主要攻击对象和政治颠覆活动的主要目标。而现在的黑客常常是有组织的,带有一定的政治目的,世界的冲突早已蔓延到了网络上。

③个人隐私受到威胁。随着网络逐步深入生活,越来越多的个人信息实现了数字化与网络化,理论上同一信息在瞬间就可传到世界各地,从而可能使个人隐私受到严重威胁与伤害。著名的川剧变脸大师、刘德华的师父彭登怀于2007

年7月遭到一个名为“八卦黑客”的网友攻击,他的两个电子邮箱被黑客盗走密码,与刘德华的多封私人邮件被盗并被贴于网络论坛上“示众”^⑤。还有武汉、青岛等地的社会保险网泄漏参保人员的身份信息事件^⑥,都是因网络信息安全问题导致了个人隐私的泄漏。

2 网络信息传播对和谐社会建设负面影响的产生根源分析

如前所述,网络信息传播对和谐社会建设的负面影响是明显和广泛的,其产生根源多种多样,概括起来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2.1 网络信息立法工作滞后。

法律是解决各种纠纷、维持社会秩序的重要工具,网络空间也同样需要法律对其进行界定和规范。自1994年2月18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147号令)以来,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网络法规。但总体上看,已有立法的调整范围只覆盖了网络信息传播的部分领域,相关立法条文还不够贴切。还存在规范对象狭窄、定罪量刑标准不明、对新型网络犯罪缺乏应对等问题,导致了对网络犯罪惩治不力的局面。

2.2 网络信息管理不够规范。

目前我国的网络信息管理工作,从组织形式上看,有国务院信息化办公室、信息产业部、公安部、文化部等多个部门共同参与,尚未形成完善有效的网络信息管理体系,所开展的种种专项整治工作只是起到一定时间内的缓解作用,未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另外,网络信息安全意识的淡薄也使不少部门忽视安全管理。例如,我国在网络工程中安全方面的费用投入不到2%,而发达国家在网络安全方面的费用投入多在整个网络工程投入的10%以上。

2.3 网络媒体自律程度不佳。由于网络信息传播的即时性、匿名性、全球性等特征,对网络不良信息的控制比对传统媒介上的不良信息控制要困难得多。从法制管理的角度看,技术的不断更新为网络带来了太多太快的发展与变化,很难保证制定出既适合此一时又适合彼一时的法律法规来。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认识到自律是网络媒体管理的重要手段,除了官方网站外,相当一部分网络媒体的自律程度还不能够令人满意,如一些商业网站为了提高点击率,不惜制作、传播隐蔽的色情和虚假信息,想法设法的逃避监管和打击。

2.4 现代信息技术的“双刃”效应

网络信息的快捷传播得益于现代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但同时现代信息技术又为网络犯罪行为提供了手段。根本上说,信息安全技术跟不上信息应用技术的发展,如同杀毒技术总是比病毒技术慢半拍一样。另外,由于网络的无国界性、虚拟性和匿名性,使得网上的违法行为十分便捷而不易取证。同时,网民由于网络中身份的虚拟,容易使现实社会

①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21次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②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21次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③陈波.网络经济犯罪问题研究及其对策.<http://www.jcrb.com/zyw/n182/ca216933.htm>。

④华军软件园.盘点:2005年黑客被捕案例与网络诈骗总汇集.http://news.newhua.com/html/Safety_Warning/2005-12/28/0512281537556552_31.shtml。

⑤天极网.“反明星”黑客入侵 刘德华私人邮件曝光.<http://soft.yesky.com/security/aqzxx/360/3495360.shtml>。

⑥20 丁常彦.社保网“泄密”个人隐私.计算机世界,2007.2.12。

中的道德、舆论等约束机制丧失效力,进而做出犯罪行为。

3 基于和谐社会建设的网络信息传播发展对策

网络信息传播在和谐社会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一方面,网络信息传播是网络社会和现实社会中人类重要的信息传递、交流、共享活动。另一方面,网络的强大交互功能、信息传播的迅捷性、广泛性,以及在传播空间和精神上的凝聚力等都将在和谐社会的构建中体现出巨大的作用与优势。

3.1 加强理论研究,提高网络信息传播对于和谐社会建设重要意义的全面认识

和谐社会是一个社会系统,网络信息传播是和谐社会这个复杂系统不可缺少的人类信息传播活动。网络信息传播与和谐社会之间是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相互推动和相互制约的关系。网络信息传播的健康有序发展有助于消灭信息鸿沟,有助于减少信息污染,有助于提高网络媒体的从业素养,进而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反过来,和谐社会的构建可为网络信息传播提供良好的经济基础、技术支持和社会环境,有利于网络信息传播朝着协调有序、健康高效的方向发展。因此,本着理论先行的原则,对网络信息传播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的作用、意义、绩效评价等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加强理论研究,为网络信息传播的协调发展,最大限度的避免其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的不良影响提供理论支持。

3.2 健全网络法规,改进网络监管

面对网络信息传播的负面影响,一时的专项整治虽有效果,但缺乏法制的长效监管,很难得到根本的扭转,因此加快网络立法工作,健全网络法规体系就必不可少。但众所周知,法律在互联网方面肯定是相对滞后的。目前为止,我国已初步建立了网络法规体系,但还不够健全,在规范网络信息传播行为的某些方面还存有空白。比如对于个人隐私的保护,受害人大多无法获得赔偿,侵犯人也没有受到追查和惩罚。这是因为现阶段的法律对于侵犯人没有严厉的惩罚措施,受害人往往很难去起诉,而且侵犯人甚至都不会受到道德审判。除了网络立法需要进一步加强外,健全网络的监管体系也是十分重要的一个方面,应当尽快明确国家网络信息管理机构,负责规划和协调全国的网络信息传播管理工作,加强对网络信息传播的监管。

3.3 提高控制技术水平,积极保护网络信息安全。

网络信息传播是现代信息技术的产物,网络信息安全受到的威胁带有很高的技术特征。因此,加强技术研究,提高控制技术的水平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手段。目前的信息安全技术主要包括防火墙技术、数据加密技术、访问控制技术和

数字签名技术。对于我国来说,操作系统和芯片研发在短期内不可能获得突破性进展,所以应该充分利用我国在密码学研究领域的优势和特色,努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安全产品,打造自主的应用系统,力争在加解密技术等领域取得突破,形成优势。

同时,还应当大力支持反病毒技术与信息监控过滤技术的研究,减少病毒对网络信息的破坏,努力将污染信息加以限制或从网络中逐出。2008年1月14日,信息产业部发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绿色上网过滤软件的紧急通知,优选2款绿色上网过滤软件产品,由国家出资买断当年的使用权,向社会提供免费下载和安装^①,这也是我国政府净化网络环境,支持控制技术提升的积极举措。

3.4 建设网络信息传播自律规范,大力倡导网络道德

网络信息传播对于和谐社会建设的负面影响,法规与技术的层面的约束作用虽然重要且不可替代,但总是显得滞后,而且法规与技术层面的约束不能过度,否则会阻碍网络信息传播的发展。如此一来,在道德层面寻求解决问题之法就成为人们的必然选择。网络信息传播的自律实际是传统伦理观念的延续和发展,因为传统的伦理价值与规范,在网络环境下依然可以作为网络信息传播自律规范的指导原则。通过建设网络信息传播自律规范,使网民了解规范的意义,明确规范的形式,如网上聊天的礼仪、论坛发帖的规定等等。再如不时在网上爆出的个人隐私披露事件,更多的要靠网络信息传播媒体的自律来解决,也就是要大力倡导网络道德建设。目前网络信息传播中的道德缺失是一个很大的问题,在腾讯公司的一项名为“网络时代谁来保护网民隐私权?”的调查中,有76.23%的人认为网络中存在主动曝光隐私来炒作的人群^②。

4 结语

网络信息传播虽然带来了许多负面影响,但它对和谐社会建设的积极作用是显而易见、不可替代的。网络信息传播的理想状态应该是:真实、准确、公正,使人人都能平等的,自由的获取网络信息资源,它可以保持人们之间的宽容、沟通与协调。我们应当深刻认识网络信息传播与和谐社会建设的互动关系,采取有效措施,通过法制、技术、道德等手段,充分发挥网络信息传播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责任编辑:焕涛)

①信息产业部.关于征集绿色上网过滤软件的紧急通知. http://www.mii.gov.cn/art/2008/01/16/art_2001_35893.html.

②腾讯.网络时代谁来保护网民隐私权?. http://vote.qq.com/cgi-bin/survey_project_stat? pjtd=8089&rq=yes.